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94號

原告 張智傑即澎派生活商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亦頂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4,669元，應繳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9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